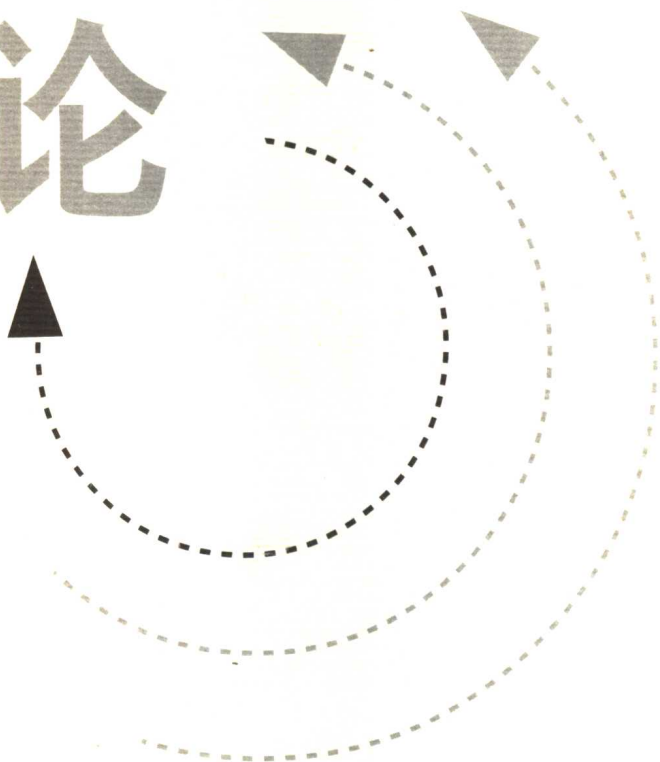


雅典娜思想译丛

[英] 沃尔什 著
何兆武 张文杰 译

● 历史哲学 — 导论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00125019



K01
01

历史哲学——导论

[英] 沃尔什 著
何兆武 张文杰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哲学——导论/(英)沃尔什(Walsh, W. H.)著;
何兆武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3

(雅典娜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 Philosophy of History—an Introduction

ISBN 7-5633-3165-4

I . 历… II . ①沃…②何… III . 历史哲学-研究
IV . K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27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电子信箱: pressz@public. glptt. gx. cn

出版人: 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山东省德州市新华路 155 号 邮政编码: 253006)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8.25 字数: 177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6 000 定价: 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再 版 序 言

在这次增订版中,除了少数字句的更正以外,主要的原文仍照1958年的修订版出版。本版增加了少数注释,这些注释放在方括号里。关于进一步阅读的书目附录,已全部加以修订。但主要的改变是,要感谢出版者的慨然允诺,我得以补入最近在这个领域内的两篇论文。《科学历史学的界限》,原发表在《历史研究》(Historical Studies)杂志1961年第三期上,由于鲍斯·鲍斯(Bowes and Bowes)出版社惠允,得以在这里重印,这篇文章发挥了我现已删去的以前第二个附录中所简略提出的论点。《历史的因果关系》是1963年在亚里士多德学会上宣读的一篇论文,学会惠允在此重新发表,这篇文章试图弥补以前的论述中某些严重的欠缺。正如读者将会明显看到的,这两篇论文要比这部书本身更多地着眼于历史实践。如果我现在再写这部书的话,我希望能彻底地做出这种改变。

我愿意把本书以新的形式献给我的朋友和从前的历史学导师罗宾·哈利逊(Robin Harrison)——牛津麦尔顿(Merton)学院院长。

W.H. 沃尔什

1967 年

第一版序言

本书所力求包括的论题范围,就是绪论那一章的主题。用方便的也许是自负的词句来概括它的内容,第二至第五章可以说是讨论历史思维的逻辑问题,而第六至第八章则构成对要达到历史的形而上学或形而上学的解释的各种企图的批判性讨论。如果有读者对于在单独的一卷书中竟论述了如此之不同的题材而感到惊奇的话,我可以迁就他而承认我意识到自己是前后不一的;虽然我现在并不像我过去所曾那样清楚地感到,在我最后几章中所触及的问题与本书前面部分所论述的问题是完全不相干的。

为了避免误解,我应当说明我原来的宗旨是为哲学家们而写的,不是为历史学家们而写的。在我看来似乎奇怪的是,哲学教师们居然如此同声一致地希望他们的学生都去探讨自然科学和数学的逻辑,而他们之中并没有几个人是很熟悉这些题材的;同时几乎从不曾向他们提出过有关历史学家们的程序和陈述的问题,尽管在许多情况下他们都是历史系的和哲学系的学生。如果我能表明,有些历史方面的问题是很可以引起哲学家们的注意的,那就达到我的主要目的了。当然,如果历史学家对我所要说的东西有兴趣的话,我会是很高兴的;即使是有人对我说,我的问题大部分,乃至全部都与历史研究本身无关,我也不会把这看做是主要的责难。哲学家们是以鲁莽而出名的人,但是我希望我将不会被认为是在冒昧地告诉历史学家们,他们应该怎样地去从事他们自己的

事业。

我受惠于柯林武德有多大,是显而易见的,尽管我试图不要毫无批判地去追随他。在和曼彻斯特大学的 P.G. 卢卡斯 (P.G. Lucas) 先生的讨论中,我也学到了很多。他读过我的前五章中四章的初稿,他的评论使我注意到了某些思想的过分简单化。他当然不必为剩余下来的那些简单化负责。我愿意感谢他和巴顿 (Paton) 教授。巴顿教授阅读了全书的打字稿,还使我避免了第六章里的一处重大失误。

W.H. 沃尔什

1950 年 12 月

译序一

沃尔什和历史哲学

(一)

1938年通常被人认为是标志着当代西方历史哲学的一个转折点:在这一年里,雷蒙·阿隆(Raimond Aron)的《历史哲学绪论》和曼德尔鲍姆(Maurice Mandelbaum)的《历史知识的问题》相继问世,于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哲学——从康德、黑格尔到汤因比的历史哲学——之外,别开生面。但是,直到第二次大战后的1951年,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的第一版出版,才开始拈出“分析的历史哲学”一词而与传统的“思辩的历史哲学”相对立,从而正式奠定了一门新学科领域。自此后,分析的历史哲学在西方思想界由附庸变为主导,竟有成为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中的显学之势。可以说,分析的历史哲学是历史学的知识论,而以往思辩的历史哲学则是历史学的形而上学。追根溯源,本书对于开创一门新学科从而推动了西方史学理论界的重点转移,是起了关键性的作用的。当代西方(尤其是英、美)的历史哲学之采取了分析的历史哲学的方向,主要是由沃尔什的这部书开其端。所以本书之具有史学思想史上的意义,并不亚于它所具有的史学理论上的意义。沃尔什本人以哲学家闻名,但是他的贡献和影响,主要可能并不在纯哲学方面,而是在历史学

方面,即他所开辟的对历史和历史学进行哲学反思的道路,这一点可以从他在本书中,除了传统历史哲学(即思辩的历史哲学)外,以绝大部分的篇幅来探讨(在当时是新颖的)分析历史哲学的课题就可以看出。同时这一点也可以从思辩的历史哲学从此日益趋于式微的这一史学史上的事实看出。从汤因比以来到现在的半个世纪里,西方史学界再也没有一部重要的思辩的历史哲学著作问世。唯一可以称得上是思辩的历史哲学的一部书,即魏格林(Eric Voegelin)的《历史中的秩序》,其第三卷于1957年完成;但是相隔17年之后,到它的第四卷于1974年完成时,他已经公开放弃了他原来的写作计划,即要揭示出西方历史的“意义”那条线索。

康德认为在哲学上不首先去探讨认识的能力和性质,就径直着手去认识世界的本质,那就好像是飞鸟要超过自己的影子,是一桩完全不可能的事。分析的历史哲学的出发点也可以说是如此,在历史学中不首先认识历史认识的能力与性质就要去侈谈历史的本质或规律,也正像是飞鸟要超过自己的影子,是一桩完全不可能的事。于是对历史的性质的研究,就转化为对历史认识的性质的研究,进而转化为对历史学家进行历史思维的性质的研究、对历史学家进行历史解说的性质的研究。无论如何,立足点从追求客观意义上的历史规律转移到探讨主观历史知识的性质上面来,这可以说是表现出历史思想与史学理论的一幕重点转移。在这种意义上,沃尔什这部书本身就构成为史学史和史学思想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作者沃尔什(William H. Walsh, 1913—1986)出身于英国牛津大学,曾任牛津大学哲学讲师,后任爱丁堡大学逻辑学与形而上学教授。他的这部书被美国思想史家伦德尔(John H. Randall)评为英文著作中有关历史思维的逻辑的最好的一部简明论著,加拿大历史哲学家德雷(William Dray)则称它是有关历史哲学问题的最好的总结。

如果说,19世纪西方史学思想的主潮是朝着兰克式的“客观如实”的方向前进的,那末当代史学思想的主潮就是朝着反兰克的

方向在前进的。历史思维与历史认识的性质取代了历史事实与过程的性质,而成为历史哲学中的热门题材;极端论者乃至既不承认有过去(历史)也不承认有对过去的陈述(历史学)^①,于是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这一命题竟至变成了一切历史都是当前的自我意识的历史。这当然只是极端的例子,但无论如何,旧的意义上的“史观”已经日益让位给了“史学观”,这一点乃是西方当代历史哲学中无可争论的事实,即史学理论的立足点从客体转到主体上来,过去历史哲学是着眼于历史的客体的,现在则转到了主体如何认识历史客体的问题上来。

(二)

自然科学以其直接所面对着的自然现象为研究对象。历史科学却不可能直接面对已经成为了过去的历史事实,它直接面对着的只能是历史文献;而且历史学家也不可能像自然科学家那样反复进行实验来加以核实。所以历史哲学——对历史学进行哲学的反思——就有必要首先考虑历史认识或历史知识的性质。沃尔什的书基本上把此前的历史哲学分为两种,一种是“实验的”,另一种是“唯心的”。实验的路数,其最终目标在于使历史学同化于或者认同自然科学(例如,把历史发展的规律看成是生物界的演化规律那样的东西),而唯心的路数则认为历史学有其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独特的规律(因之,也就有其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独特的方法)。前一种属于沃尔什所称之为的“思辩的历史哲学”,后一种则属于“分析的历史哲学”。

通常人们往往以为分析的历史哲学并不涉及任何价值判断,这是一种误解,分析的历史哲学之关系到价值判断,并不下于思辩

① 参见艾耶尔(A. G. Ayer)《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Essays*),纽约,1965,317页。

的历史哲学;不过思辩的历史哲学是把历史放在一个目的论的框架里来加以考察的(即认为历史是朝着一个目标在前进的);而分析的历史哲学则仅仅着眼于其逻辑的内涵(即在做出历史判断时,其中所蕴涵着的道德的和形而上学前提假设都是些什么)。分析的历史哲学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把其中所蕴涵着的尺度揭示出来,使之成为显然的尺度。换一种说法,这个论点也可以这样来表述:历史研究必然要预先假设某些哲学的前提或观点,而这些哲学的前提和观点却往往被历史学家认为是理所当然而无待验证的,有如几何学中的公理那样。然而,自然科学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即有关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和思想方法的问题,历史科学(作为不同于自然科学的一门独立的科学那种意义上)也有它的认识论和思想方法论的问题。不首先认识、分析和批判历史认识的能力,就径直去追求历史的事实和规律,那就是历史学的形而上学了。沃尔什的历史哲学,其内容虽然兼顾到思辩的历史哲学和分析的历史哲学,而重点却放在后一方面:因为只有对历史认识的性质首先进行一番分析的洗炼,才能朝着真正理解历史和真正理解历史学的方向前进。

历史研究当然要搜集材料,然而史料无论多么丰富,它本身却并不构成真正的完备的历史知识,最后赋予史料以生命的或者使史料成为史学的,是要靠历史学家的思想。历史学家的思维方法并不属于自然科学的模型,沃尔什称它为综合方法。所谓综合方法就是“对一个事件,要追溯它和其他事件的内在联系,并从而给它在历史的网络之中定位的方法”^①。历史学或历史著作绝不仅仅是一份日志或一篇流水账而已,它在朴素的史实之外还要注入史学家的思想。因此,对于同样的史料或史实,不同的史家就可以有而且必然有不同的理解。史家不可能没有自己的好恶和看法,而这些却并非是由史料之中可以现成得出来的,相反地它们乃

^①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Philosophy of History*),修订版,纽约,1967,59页。

是研究史料的前提假设。在这种意义上,史料并不是史学,单单史实本身不可能自发地或自动地形成为史学。我们尽可以认为,史实作为数据乃是给定的、不变的,但是对历史的理解(或者说史学家对史实的构图)却是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思想而呈现为多种多样;即使是同一个历史学家对同一件史实的解说也可以改变看法,使自己的解说前后不同。任何一种历史叙述或解说,不可避免地是根据某种哲学的前提假设出发的;而且这个(或这些)前提假设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就可以从史实之中得出来的。分析的历史哲学,其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发现并研究历史叙述或历史解说——历史学——的前提假设都是些什么。

这种意义上的分析的历史哲学所要探讨的,其实是 100 多年以来的一个老问题,即历史学有没有它的前提假设这个问题。而最早提出这种分析的历史哲学的开山祖师,则是 19 世纪末英国唯心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的布莱德雷(F. H. Bradley, 1846—1924)。布莱德雷的《批判历史学的前提假设》一书第一次出版于 1874 年,书中探讨了历史知识如何成为可能的问题,从而开阔了后来分析的历史哲学的途径;布莱德雷的历史研究还表现出与当代现象学的研究方法有某些相近之处。但是他主要的兴趣则集中在历史的客观性这一问题上:这个问题也是沃尔什在本书中所着重探讨的问题之一。布莱德雷的基本论点是:“历史学必定总是建立在一种前提假设之上的^①,”并且只有那些可以和我们目前的经验进行类比的东西,才能够成为我们的历史知识或认识。从此以后各派分析的历史哲学,大都继承了这一观点而加以改造或发挥。对于这个老问题:历史学有没有它的前提假设?沃尔什的答案是:当然是有的,那种前提假设就是历史学家本人的哲学见解;历史学家“每

① 布莱德雷:《批判历史学的前提假设》(*The Presuppositions of Critical History*),芝加哥,1968,96 页。

个人都以自己的哲学观点在探索过去”，而“这对他们解说历史的方式有着决定性的影响”。^① 因此对于相同的史料，就可以得出各不相同的历史构图。就历史的图像的形成来说，这些前提假设乃是先天的、立法的（假如可以借用康德的术语的话）。因此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历史学家才对历史不断地形成新的理解，这不仅是由于不断地有新的史料的发现（相对地说，史料总是有限的），而更是由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在不断形成新的网络的缘故。因此，沃尔什才说编年（史实）之于历史学，正有如知觉（感官数据）之于自然科学；虽则这种说法也有的分析历史哲学家并不同意。^②

史家理解历史或者史家写史，总是在某种思想的指导之下进行的；如果没有某种指导思想，那就只会剩下来一堆干枯的、没有生命的支离破碎的零乱史实，而没有史学可言了。史实本身并不就是史学，它只是史学的原料，正如一大堆砖瓦并不就是一座大厦，而只是建筑大厦的原料。史学乃是要建造一座大厦、一座历史构图的大厦。如果说，哲学是对思想的反思，那么历史哲学就是对历史思想的反思，或者说是对历史思维的另一个更高层次的思维。因此，历史学就必须有其先行的道德的和形而上学的前提假设，历史学的客观性必须、而且必然要受到这些前提假设的制约。这也就是说，历史学家的价值观念——它在左右着历史学家的历史图像的形成——乃是历史研究的前提，而并非历史研究的结论。这也就是对同一件史实之所以有着许多种不同解释的原因。伯里（J. B. Bury, 1861—1927）提出过，过去确实是什么样子，历史学就应该按那样子去写。不过，问题并不像伯里所设想的那么简单。历史——即伯里所谓的过去确实是什么样子——并不单纯是历史材

①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107页。

② 参见丹托（A. Danto）《分析的历史哲学》（*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英国剑桥，1965，299页。

料或历史数据的函数,而且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是那些在研究怎样发现“过去确实是什么样子”的人们(也就是历史学家)的心灵和思想的函数。沃尔什把历史学比作数学函数,优点之一是它有助于阐明历史学的一种特性,即历史学不仅有其作为科学的一面,而且也还有其作为艺术、作为美学的一面。当然,这种说法也有它的缺点。如果历史学家之理解或阐明史实,像他所论断的那样,乃是通过把史实“综合”或者“概括”于“适宜的概念”^①之下,而且这种综合或概括又并不是外加的,而是由史家本人进行历史学研究的固有的性质所决定的,那么这就不免孕育着一种通向相对主义的可能性,即史家选择他那结构的布局并不是出于历史认识的需要,而是出于史家个人的偏爱或好恶。用怀特(Hayden White)《元史学》(Meta-history, 1933)一书中的说法,这就可以导致把同一件史实纳入不同的布局之中。

看来,近年来西方历史哲学发展的一般趋势是把历史研究越来越看做是一种人文研究而非一种科学(包括社会科学),着重点越来越转到历史写作的结构和布局^②方面,似乎是日益在回到自古以来文史不分的传统老路上去;当然,其着眼点却仍然是在知识论的意义上而非在文学的意义上。沃尔什的书没有正面论述这个问题,但和这个问题却是相通的,甚至是它的前奏。

(三)

为了明确历史知识(或者不如说历史解释)的性质,沃尔什用

①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59~64页,又可参见沃尔什《历史的可理解性》,载《哲学》杂志第17卷第66期,133~135页。

② 例如,一个有趣的例子是,怀特把19世纪以来历史学家的布局分为四种类型:传奇、喜剧、悲剧、讽刺,分别以米希勒、兰克、屠克维尔和布克哈德四位史家为代表;并强调说这并不是在模仿文学的形式,而是由于语言学的现实的必然规定使然,即 metaphor, metonymy, synecdoche, irony 分别导致了四种不同的历史想象。

了很大的篇幅来讨论历史和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及其真实性的问题。他承认历史客观性的问题是“批判的历史学中最为重要而又最令人困惑”的问题,并对历史的客观性做出了这样一种规定,即所谓的历史客观性就是“每一个进行认真调查研究的人都必定会加以接受的”^①东西。这样一种规定表明了他的理论的“唯心的”性质,因为这一规定并不符合人们在日常意义上对科学客观性的概念。在日常意义上,我们说一事物是客观的——例如喜马拉雅山的存在是客观的——我们的意思是说,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人的认识,也就是无论人们认识它与否,它总归是存在着的。但沃尔什这里所谓的客观性却有赖于每个人的认识。正是因此,丹托才称沃尔什的所谓客观性的学说是“相对主义的”^②。

沃尔什又认为历史解释之中就隐然地包含有对普遍真理的参照系,尽管对大多数历史学家说来,这一点并不是显然的、自觉的或有意识的,^③也就是说,要理解历史,我们就必须运用某些与之有关的普遍知识。一般地说,这种说法或许可以为历史学家们所接受,然而沃尔什对此还有更具体的涵义,他认为,历史学家(或者至少是历史哲学家)的首要任务就在于明确这些普遍知识都是什么。并且在他看来,这些普遍的知识并非来自科学,而是来自历史学家对人、对人性的基本判断。而这些判断——他强调说——可以说是人们的先入为主的成见,它们决不是实证的科学,它们是不受任何检验的、为人们所预先假设的前提。如果一定要说它们也是一种科学,那么它们就只能说是一种“人性科学”,或者人性学。但是这种说法如果要能成立,也会遇到它的难点。德雷就曾指出,

①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英文原书,以下所标页码均为原书页码),94、96页。

② 丹托:《分析的历史哲学》,102页。

③ 在这一点,他和柯林武德的不同在于:他认为科学中Covering law的模型,在历史学中有广阔的用武之地。

如此说来,它们就不外乎是心理学,而且不外乎是普通人的常识心理学罢了^①。或许,沃尔什的这一说法,可以这样来解释,即他的主旨只不过是表明,历史学并不是(或者并不完全是)纯科学,因为历史学不可避免地总要有其实用的或实践的背景,而纯科学是可以不考虑实用的背景的。因此之故,他才断言:“对历史学的任何论述如果遗漏了历史研究的实用背景,就必定是全然荒谬的^②。”然而历史学的实用背景也是在不断变化着的,所以就这种意义而言,历史学也就是不断在变化着的(虽说成为历史学研究的对象的史实是可以不变的);所以在史实不变的条件下,历史学仍然有其不断在变化着的历史。历史学当然不能脱离史实,脱离了史实即无所谓历史学;但是历史学之成为历史学,却并不取决于史实而是取决于历史学家的前提假设,而前提假设却不是于史实中得出来的,而是(用一种形象的说法)历史学家所强加给史实的。沃尔什是推崇休谟的,他以为上述的论点只不过是休谟对于奇迹的论点的进一步的引申。大体上说,丹托对这一点的评论可以代表分析的历史哲学对沃尔什的评论。丹托批评沃尔什的论点说:“他只是以更大的明确性更加详尽地思考了人们一般都抱有的想法而已^③,”但同时丹托又指出沃尔什的分析忽视了历史学家的历史想像力在进行创造性活动时的作用。

毫无疑问,分析的历史哲学是直接的分析学派思潮的强大思想影响之下而出现在当代史坛之上的,甚至于可以说是分析学派的思潮之侵入了历史学领域的结果。但又正如分析哲学虽然大大有助于澄清传统哲学的问题,然而它却并没有能对传统哲学问题

① 德雷:(W. Dray)《历史中的规律和解释》(*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牛津,1957,135页。

②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196页。

③ 丹托:《分析的历史哲学》,299页。

正面给出真正的答案;它只是转移了、绕开了或者回避了问题,而没有能解答问题。同样地,分析的历史哲学也只是有助于澄清传统历史哲学(即思辩的历史哲学)的问题,而并没有能正面回答传统历史哲学的问题,即客观历史究竟有没有规律,如果有,那规律又是什么。分析的历史哲学把问题的出发点从客体转移到主体上来,它不问客观历史是什么,而是代之以历史学家是怎样在认识客观历史的以及这一历史认识过程的性质是什么。它提出了问题,这种提法是有价值的;但是它并没有解决原来的问题。

应该说,历史学是一门科学,而且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历史学既然是一门科学,所以它就必然分享着科学的普遍性;凡是科学所具备的普遍性,它也是具有的。同时它又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而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就又具有它的独立性,亦即它不同于一般科学的特殊性,例如,它所看到的历史发展就必然不同于生物演化的过程,我们也不能以描述生物演化过程的方式来描述历史过程,更不能把生物学的规律和研究方法照搬到历史学中来。历史学和一般科学既有同一性的一面,又有分歧性的一面。以普遍性来抹煞特殊性,或者以特殊性来抹煞普遍性,都不免犯片面性的错误。这种情形颇似历史学中的另一个问题,即个人与拟制的问题。古代的历史学的重点是以具体的个人为其研究对象的(如布鲁塔克的《英雄传》),而现代的历史学研究对象则更多地从个人转移到拟制上面来(如封建制度)。有人[例如布沙尔(Bouchard)]认为历史研究的是集体行为;也有人[例如利科尔(Poul Ricoeur)]则认为所谓集体行为无非就是各个具体的人在做着各不相同的具体的事,脱离了个人就无所谓集体行动。情形很可能是:历史学如果要成为名副其实的一门真正独立的科学,它就必须同时既考虑到普遍性又考虑到特殊性,正如它必须同时既考虑到集体又考虑到个人。

分析的历史哲学虽然到现在还只有短短半个多世纪的历史,

但已经在西方史学理论界占有统治的地位,也做出了不少贡献,特别是对于历史知识的性质的问题,它大大深化了人们的认识。但是迄今为止,它也还有不少问题是值得商榷的。也许现在就给它下定论还为时过早。它的前途恐怕主要还要取决于它本身今后的实践。我们这里也无意给它过早地做什么结论,只不过是给这门新兴的学科以及沃尔什在其中的贡献做一个简单的介绍;何况作者的这部书虽然涉及到思辩的和分析的历史哲学的广泛题材,但其中的基本论点还没来得及进一步深入地展开下去。

(四)

自从沃尔什的此书行世、标榜出分析的历史哲学之后,西方史学界有关这方面的著作层出不穷。在此书初版 16 年之后,即 1967 年,作者又针对这一期间有关的研究和讨论对本书作了修订。我们现在的这个中译本是根据 1967 年的修订本译出的,目的是希望能对我国对于历史理论(本书思辩的历史哲学部分)和史学理论(本书分析的历史哲学部分)感兴趣的史学工作者,提供一部不失有参考价值的导论性的著作。作者已于 1986 年逝世,关于他晚年的最后一些观点,读者有兴趣的,可以参看他 1981 年写的一篇文章,题名为《我们从历史学家那里能够学习什么》^①。该文对本书的某些论点有简明扼要的阐述和补充,其中并特别重申了本书中的一个论点,即研究历史乃是为了研究历史本身的缘故,而不是——像科学那样——为了要把具体事实作为普遍规律的一个事例加以研究。另外,作者还写有一篇《黑格尔论历史哲学》^②,读者也可以参阅。

① 载卡尔和德雷(D.Carr and W.Dray)编《历史哲学和今日的历史实践》(*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et la Pratique Historique aujourd'hui*),渥太华,1982,179~194 页。

② 载《历史与理论》(*History & Theory*)附录(5),1965,82 页以下。